

**肇庆市高要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江南片区  
单元）一充电桩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  
工程—肇庆市高要区新能源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肇庆市高要区高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江南片区单元）一充电桩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肇庆市高要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在高要辖区内 16 个镇和南岸街道共 17 个镇街的机关、事业单位、公园、产业园等独立停车场开发建设共 1892 个配备充电设施的停车位，即 946 个 120kW 的公共快充桩，同时配套运营管理平台、消防安防设施与充电调度监控系统。

四、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 服务机构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承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业务能力，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项目的工作服务内容。

3. 服务机构具备相关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 五、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一）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对应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实际委托为准。

（二）服务期限：本项目总工期 730 日历天（具体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六、付款条件：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七、中选机构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一）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二）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

八、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肇庆市高要区高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